

附录 C 费用

A. PCT (2004年1月1日生效)

1. 费用 ^(*)	瑞士法郎
国际申请费 (细则15.2)	
1.1 国际申请用纸不超过三十张	1,530
1.2 国际申请用纸超过三十张 外加超出三十张部分每张15瑞士法郎	1,530
2. 费用的减少	
2.1	
如果国际申请按照并符合行政规程的规定以如下形式提出，国际费用可减少200瑞士法郎： (a) 以纸件形式提出，并附有其电子形式的副本；或 (b) 以电子形式提出。	
2.2	
如果申请人是自然人，并且是人均国民收入低于3,000美元(依据联合国用于确定1995、1996和1997年缴纳会费的分摊比额表的人均国民收入数字)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则国际费(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已按照第2.1项减少的国际费)可减少75%；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则每一个申请人都需满足这些条件。	
3. 加收费	
3.1 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提前公布，而尚不能提供国际检索报告或者 PCT 第17条第(2)款 (a)项所述的宣布以便与国际申请一起公布时 (PCT细则48.4(a))	200
3.2 将被认为未提出的优先权要求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PCT细则第26条之二.2(c)) 或将被拒绝的更正请求予以公布 (PCT 细则 91.1(f)) 外加用纸超过一张部分每张12瑞士法郎	50
	瑞士法郎

^(*) 待PCT 联盟2003年9月大会核准——参见PCT/A/31/10第50段。

3.3 国际申请登记本副本 (PCT 细则 94.1)	35
3.3.1 认证为登记本的准确副本	50
3.4 已公布的国际申请 (PCT 小册子)的认证副本	35
3.5 优先权文件副本 (PCT 细则 17.2(c) 或 94.1)	35
3.5.1 认证为优先权文件的准确副本	50
3.6 文档中所包含的文件 (登记本、已公布的申请或优先权文件除外)的副本 (PCT 细则94.1)	5
每页加收1瑞士法郎	
3.6.1 认证为有关文件的准确副本	加收15
3.7 根据第三方的请求制作小册子或优先权文件中所载序列表的 ROM副本	CD- 35
加收运费	
3.8 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向指定局传送国际申请的副本(PCT 细则 31.1(b))	35
3.8.1 空运加收费	10
3.8.2 每页传真加收	3
 4. 应向 WIPO国际局受理局缴纳的费用	
4.1 传送费**	100
4.2 优先权文件费用 (PCT 细则17.1(b) 和 20.9)	50
4.2.1 空运加收费	10

B. 马德里

(2002年4月1日生效)

1. 专属协定的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10年：

1.1 基本费(协定第8条第(2)款(a)项)	
1.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1.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1.2 超过3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协定第8条第(2)款(b)项)	73
1.3 指定每一个被指定缔约国的补充费 (协定第8条第(2)款(c)项)	73

瑞士法郎

2. 专属议定书的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10年：

2.1 基本费(议定书第8条第(2)款第(i)项)	
2.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 享有国际申请费减 75% 的资格的申请人(参见上文第2.2项)不需要缴纳传送费。

2.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2.2 超过3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议定书第8条第(2)款第(ii)项), 仅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见下文2.4)的缔约方的除外(见议定书第8条第 (7)款(a)项第(i)目)	73
2.3 指定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议定书第8条第(2)款第(iii)项), 但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为需缴纳单独规费(见下文2.4)的缔约方的除外(议 定书第8条第(7)款(a)项第(ii)目)	73
2.4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 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 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 定	
3. 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10年:	
3.1 基本费	
3.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3.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3.2 超过3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73
3.3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缔约方的补充费	73
3.4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缔约方的单独规费 (见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 但被指定国为 (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及原属局为(亦)受协定约束国家的主管局的除 外(对此种国家需缴纳补充费): 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 确定	
4. 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应缴纳下列规费(第12条第(1)款(b)项):	
4.1 商品和服务未分类	77
超过20个词每词另加收	4
4.2 申请中所出现的分类有一个或多个词不正确	20
每个错误分类的词加收	4
但如果依本项就某一国际申请应缴的总额不足150瑞郎, 无需付费	
瑞士法郎	
5.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于自指定生效之日起至该国际注册现行保护 期届满止之间的时期:	
5.1 基本费	300

5.2	在同一申请中所指明的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该费用适用于10年期剩余的时间)	73
5.3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6. 续展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10年：		
6.1	基本费	653
6.2	附加费，仅对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续展的除外	73
6.3	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	73
6.4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8条第(7)款(a)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6.5	使用宽限期的额外费，依第6.1项应缴规费数额的	50%
7. 各项登记		
7.1	一项国际注册的全部转让	177
7.2	一项国际注册的部分转让(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对部分缔约方进行)	177
7.3	国际注册之后由注册人请求的删减，条件是如果该删减影响多个缔约方，对于所有缔约方的删减须相同	177
7.4	变更一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要求登记同样变更的申请须在同一项申请书中提出	150
7.5	登记国际注册使用许可或修改使用许可登记	177
8.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8.1	出具一份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要，内容包括对某一项国际注册状况的分析(经证明的详细摘要)：	
8.1.1	3页以内	155
8.1.2	3页以上每一页	10
8.2	出具一份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要，内容包括涉及某一项国际注册的所有公告和所有驳回通知(经证明的简单摘要)：	
		瑞士法郎
8.2.1	3页以内	77
8.2.2	3页以上每一页	2
8.3	一份单独的书面证明或信息，	
8.3.1	涉及单项国际注册	77

8.3.2 在同一项申请书中要求同样信息的，每多涉及一项国际注册	10
8.4 一项国际注册公告的单页本或影印件	
每页	5

9. 特别服务

国际局有权对加急业务和不在本规费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规费，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C. 海牙¹

(2002年1月1日生效)

1.

只按或部分按1960年文本办理的保存(按1960年文本公布的保存)应支付的费用

1.1 国际保存费(细则13.2(a)(i))		
1.1.1 一件外观设计	397	
1.1.2 包含在同一保存中的每一附加外观设计		19
1.2 国际公布费(细则13.2(a)(ii))		
1.2.1 黑白公布每件图样	12	
1.2.2 彩色公布每件图样	75	
1.2.3 除第一页外，一页上载有一件或多件图样每页	150	
1.3 延迟公布费(细则10.1(a))	93	
1.4 常规国家费(细则13.2(b)中所指的每个指定国(细则13.2(a)(iii))		
1.4.1 一件外观设计	42	
1.4.2 包含在同一保存中的每一附加外观设计		2
1.5 国家新颖性审查费		
指定要求缴纳国家新颖性审查费的每一个缔约国 ²		
(细则13.2(a)(iv)应缴)的此种费用，扣除向该国缴纳的常规国家费数额		
。		
		瑞士法郎
1.6 国际续展费(细则24)		
1.6.1 包含一件外观设计的一件保存	200	
1.6.2 包含在同一保存中的每一附加外观设计		17
1.6.3 滞纳金		*
1.7 国家续展费(适用1960年文本的每一指定国(细则24.2))		
1.7.1 包含一件外观设计的一件保存	21	

¹

预计将于2004-2005两年期开始运作的《海牙协定》的1999年文本尚未提出费用表。但目前阶段可以设想，该费用表中对只按或部分按1999年文本办理的注册拟规定的费用数额，将与本费用表中对只按或部分按1960年文本办理的保存规定的费用数额相同。

² 根据细则 13.2(e)，国家新颖性审查费的数额由有关缔约国确定。

* 国际续展费的50%。

1.7.2 包含在同一保存中的每一附加外观设计	1
2. 只按1934年文本办理的保存(按1934年文本公布的保存)应缴纳的费用	
2.1 第一期5年的国际保存费(细则13.1(a))	
2.1.1 一件外观设计	216
2.1.2 包含在同一保存中的2件至50件外观设计	432
2.1.3 包含在同一保存中的51件至100件外观设计	638
2.2 另一期10年续展费(细则23)	
2.2.1 一件外观设计	422
2.2.2 包含在同一保存中的2件至50件外观设计	844
2.2.3 包含在同一保存中的51件至100件外观设计	1,236
2.2.4 滞纳金	**
3. 共同费用	
3.1 登记所有权变更的费用(细则19)	144
3.2 登记细则5.1(a)(ii)至(iv)中所指的表示变更的费用(细则21)	
3.2.1 单件国内保存	144
3.2.2 登记在同一所有人名下的每件随后的国际保存, 要求同时登记该相同变更的	72
3.3 从国际登记簿中提供与一件国际保存相关的摘要	144
3.4 提供没证明的国际登记簿的副本或国际保存申请文件中的事项	
3.4.1 前5页	26
3.4.2 如同时要求其副本并且该副本相关于同一国际保存的同一申请, 第5页之后的每一附加页	2
3.5 提供有证明的国际登记簿副本或国际保存申请文件中的事项	
3.5.1 前5页	46
	瑞士法郎
3.5.2 如同时要求其副本并且该副本相关于同一国际保存的同一申请, 第5页之后的每一附加页	2
3.6 提供被保存物品的一张照片	57
3.7 提供与国际登记簿或国际保存申请文件的内容相关的信息	
3.7.1 在口头信息的情况下	
3.7.1.1 相关于一件申请或一件国际保存	31
3.7.1.2 同一保存人或所有人的任何额外申请或国际保存, 若在同时也要求同一信息的话	5
3.7.2 以书面形式提供信息的情况下	
3.7.2.1 相关于一件申请或一件国际保存	82

** 续展费的50%。

3.7.2.2	同一保存人或所有人的任何额外申请或国际保存，若在同时也要求同一信息的话	10
3.8	国际保存所有人名单检索	
3.8.1	对指定个人或实体按名称进行检索每次	82
3.8.2	除第一件国际保存以外每检索到一件	10
3.9	以传真形式传送摘要、副本、资料或检索报告的附加费	
3.9.1	每一页	4

D. 里斯本

(2002年4月1日生效)

1.	原产地名称注册费	500
2.	注册修改费	200
3.	提供国际注册簿摘要的费用	90
4.	提供有关国际注册簿内容的证明或任何其他书面资料的费用	80

E.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各项服务

(2002年12月1日生效)

		美 元
1.	域名争端解决	
1.1	一人专家组	
	投诉中所涉域名数量：	
1.1.1	1-5个(专家：1,000；中心：500)	1,500
		美 元
1.1.2	6-10个(专家：1,300；中心：700)	2,000
1.1.3	超过10个，需与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协商决定	
1.2	三人专家组	
	投诉中所涉的域名数：	
1.2.1	1-5个(首席专家：1,500；两名共同专家每人：750；中心：1,000)	4,000
1.2.2	6-10个(首席专家：1,750；两名共同专家每人：1,000；中心：1,250)	5,000
1.2.3	超过10个，需与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协商决定	
2.	调 解	

行政费	调解人费用 (*)
-----	-----------

调解价值的0.10%，但最多不超过10,000美元	每小时300-600美元	每天1,500—3,500美元
---------------------------	--------------	-----------------

(*) 指示性费率

2.1 行政费的数额应为调解价值的

0.10%，但登记费最多不得超过10,000美元。

2.2 调解的价值根据索赔要求所涉数额的总价值确定。

2.3

如果调解请求书中未标明任何索赔的货币金额或争议所涉的问题不能以货币金额来计算，除另有调整外，应缴纳的行政费为1,000美元。

如作出调整，应提及中心经与当事各方和调解人协商，根据实际情况酌定为适当的行政费。

2.4

争议中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表示的任何货币金额，为计算行政费用的目的，应按提出调解申请之日的联合国现行官方汇率折算成美元金额。

3. 仲裁和快速仲裁

3.1

中心可用其对同一起争议所收取的WIPO仲裁登记和行政费来全部或部分抵消向中心缴纳的WIPO调解行政费。

3.2

在设立仲裁庭之前，中心应与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协商确定仲裁员的每小时或每天收费标准。在确定这一标准时，中心应考虑以下因素：争议所涉金额、当事方人数、争议的复杂性以及对仲裁员提出的地位及任何特别资格的要求。

3.3

应要求仲裁员详细、准确地记录在仲裁上所做的工作和花费的时间。仲裁结束之后，应将此种记录的副本连同仲裁员的发票提供给当事各方和中心。

费用类别	争议金额	快速仲裁	仲裁
登记费	任何金额	1,000美元	2,000美元
行政费 *	最多 250 万美元	1,000美元	2,000美元
	超过 250万美元 但不足1,000万美元	5,000美元	10,000美元
	超过 1,000万美元	5,000美元 + 超过 1,000万美元金额 的0.05%，但最高 收费15,000美元	10,000美元 + 超过1,000 万美元金额的0.05% ，但最高收费25,000 美元

仲裁员费用 *	最多 250万美元	20,000美元 (固定收费)	由中心与当事各方 和仲裁员议定 指示性费率每小时 300美元 至600 美元
	超过 250万美元但不足 1,000 万美元	40,000美元 (固定收费)	
	超过1,000万美元	由中心与当事各方 和仲裁员议定	

* 每一方格中表示一起争议应付费用的总金额，例如在快速仲裁中，如果争议金额为500万美元，应缴纳的行政费则是5,000美元（而不是6,000美元，即将5,000美元和1,000美元两项费用相加之和）。

3.4

经与当事各方和仲裁庭协商后，中心应确定最后支付给独任仲裁员或分别支付给首席仲裁员及3人仲裁庭中的其他仲裁员的金额，同时应考虑每小时或每日费率和最高费率，以及争议事项和仲裁的复杂程度、仲裁员所花费的所有时间、仲裁庭的艰辛以及仲裁程序的速度等因素。

3.5

为计算费用的目的，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表示的索赔金额应按提出仲裁申请之日的联合国现行官方汇率折算成美元金额。

3.6 为计算费用的目的，任何反索赔的价值应加在索赔金额中。

3.7 上文中仅第1、3、5和6项适用于快速仲裁程序。

4. 杂项费用和收费

4.1

指定机关费：凡请求中心在并非根据《WIPO仲裁或快速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担任指定机关者，应缴纳一笔不可退还的指定费1,500美元。该笔指定费应涵盖中心担任指定机关所涉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4.2

介绍费：如果请中心向当事各方提供符合规定标准的中立人的姓名和资格，中心应提供其所选择备用的候选人的姓名、详细联系办法和专业简介，并收取500美元的介绍费。如果当事各方随后决定采用《WIPO调解、仲裁或快速仲裁规则》，可用该笔介绍费来抵消中心的登记和行政费。

4.3

其他服务：如果请中心提供以上所述之外的服务（例如在并非根据《WIPO仲裁或快速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要求仲裁员回避；设计争端解决系统），中心所收取的行政服务费应根据个案情况确定。

[后接附录D]